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6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

編號：00—055

針對14日媒體所指「白玫瑰法案不過 無法揭開102專區神秘面紗」一事，容有誤會，法務部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係依據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中華民國刑法（下稱刑法）第 91 條之 1 之規定。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，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。因此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並非毫無法律依據，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」（非 102 專區）之設置，更非「巧立名目提列預算」，更非「違章建築」。媒體及部分婦女團體所述容有誤會。

刑法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，將刑前強制治療之制度，修改為刑後強制治療，並建置一介乎獄中強制診療與社區身心治療之強制治療機制，性質上屬於拘束自由之保安處分。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，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。因此，法務部即積極找尋適合公立醫院執行強制治療，惟經考量醫院之專業性、配合意願、建置成本及戒護管理需求，符合條件之醫院有限，因此在兼顧民意（蓋在監獄）與受處分人人權（已執行徒刑完畢，不宜再監禁於監獄）之考量下，本部遂擬具「臺灣臺中監獄（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）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」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0990903663 號函陳報行政院，並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9073451 號函核復同意本案。全案刻正由本部矯正署依前揭行政院函示積極辦理中，預定於 102 年完成並啟用，現階段則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先行接辦，再俟專區

成立後，移入專區內繼續執行。

因此，現行**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**並非無法律依據，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」（非 102 專區）之設置，更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是否通過無關，絕不會淪為「違法專區」，更遑論「沒有法源」或「法務部帶頭違法」之問題。